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
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
配偶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長子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次子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三子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四子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長女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次女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三女

☐繼承☐已向法院辦理拋棄☐無權

上列系統表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

姓名	簽章	姓名	簽章	姓名	簽章
姓名	簽章	姓名	簽章	姓名	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